

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英文證明申請表

※1. 本表紅線框內填寫缺漏及繳驗證件不全，退件不受理。 2. 每案僅得申請正本乙份。

設施場所名稱	設施場所名稱 (英文)
申請單位全銜	(中)
	(英)
負責人姓名	(中)
	(英)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證書寄送，請確認為可送達地址。
連絡電話	
設施場所 地址或座落 (英文)	
證書字號	
檢附證件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證書影本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4 回郵信封(貼 44 元郵資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名稱及蓋章： 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公司登記章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簽章：</p>
備 註	

審核人：_____

寄件人：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
電話：03-4020789

(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英文證書申請)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

收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